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

人才安居

**租房保障。**新来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稳定就业的35周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博士、硕士、本科），无自有住房的，可分别按不高于90㎡、70㎡和50㎡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3.6万、2万元和1.5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购房补贴。**新来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稳定就业的35周岁以下的博士毕业生，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且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可按最高12万元标准发放购房补贴，分5年拨付，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可放宽至当期限额的2倍。硕士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在肥购买首套自主住房，可不受落户条件限制。

**一次性就业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参保满6个月）的，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在肥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6个月的高校毕业年度学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到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见习基地给予见习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生活补助，其中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额度的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最高可提供3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国家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成立于1993年4月，是全国首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试点开发区，2000年晋升为国家级。拥有合肥经开区综保区、空港进境指定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合肥派河国际综合物流园五大开放平台，是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核心区，正阔步迈向“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合肥经开区现辖区面积268.97平方公里（南区建成区83.12平方公里，北区新桥科创示范区185.8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6万人。全区设高刘街道办事处、海恒社区服务中心、锦绣社区服务中心、莲花社区服务中心、芙蓉社区服务中心、临湖社区服务中心、新港社区服务中心。大学城聚集本专科院校24所。

近年来，合肥经开区相继荣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国家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区”等荣誉。

合肥经开区已建成创新能力领先的世界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构建“3+6”产业体系（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三大战新产业+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终端、快速消费品、公共安全六大主导产业），新质生产力动能强劲，齐聚大众安徽、蔚来汽车、江淮汽车、联宝科技、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等重点产业链项目，是安徽最大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拥有4座“全球灯塔工厂”，上市企业15家，世界500强投资企业86家，产业工人超25万人。